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3樓332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87,499,4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4,738,049 股之 71.03%。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兩傳 紀錄：尤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請參閱附錄)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錄)

三、其他報告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新台幣一、〇三三、五二七仟元，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88,819
日本幸福水泥株式會社	44,708
合計	1,033,527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9,444,343 元，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45 元，計新台幣 182,132,122 元，請詳附錄「盈餘分配表」。

(二)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發放員工紅利新台幣 4,844,997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074,995 元。

(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俟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案後，由董事會另訂之，並按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每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上午九時十三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陳董事長兩傳



紀錄：尤美玲



附 錄

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情形：

- 1、產量：本年度生產（含水泥、爐石粉、石材等）共計4,945,851公噸，較預算增加3,701公噸。
- 2、銷售：本年度銷售（含水泥、爐石粉、石材等）共計4,392,561公噸，較預算增加262,361公噸。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全年度預算	業經會計師簽證之損益表	
		達成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271	3,843	117
營業成本	2,890	3,325	115
營業毛利	381	518	136
營業費用	197	196	99
營業利益(損失)	184	322	175
營業外收(支)淨額	(51)	(104)	-
稅前利益(損失)	133	218	164

一〇二年國產水泥內銷約1,087萬公噸較一〇一年微增約1.94%；又受惠於國際原料煤炭價格持續走跌及水泥價格回穩，促成內需水泥產業的營運狀況較佳。本公司仍將努力增加營業收入，除維持既有水泥、爐石粉市場佔有率及拓展規格石、砂石、廢棄物處理業務外，並研究降低成本對策，以避免侵蝕營業利益。一〇二年度內銷水泥、爐石粉及石材等營業收入共3,700佰萬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442佰萬元，增加13.6%；其他營業收入(廢棄物處理等收入)143佰萬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6佰萬元，增加4.4%。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3,843佰萬元，較一〇一年度3,395佰萬元增加收入448佰萬元，增加13.2%；營業利益322佰萬元，較一〇一年度利益80佰萬元增加利益242佰萬元，稅前利益218佰萬元，較一〇一年度稅前淨利228佰萬元，減少稅前利益10佰萬元；純益179佰萬元，較一〇一年度淨利198佰萬元，減少純益19佰萬元；每股盈餘0.44元，較一〇一年度盈餘0.49元，減少盈餘0.05元。

(四)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水泥、爐石粉、石材等產品及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發展，對於生產製程之研究不遺餘力，同時針對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研發方面，亦有顯著的成效，並達到政府環保政策的要求。目前針對全球最重視之節能減碳課題，本公司、工廠均全力投入人才、人力以期達到政府之政策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招美

陳招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44,239	2	\$ 45,800	1	\$ 79,49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九)	37,501	-	42,305	-	113,7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九)	391,996	5	476,945	6	326,25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八)	68,961	1	33,923	-	40,6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43,564	2	148,909	2	173,85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八)	47,107	1	40,237	-	49,1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八)	671	-	859	-	1,12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910	-	916	-	1,65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85,547	5	435,855	6	431,985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212,585	3	155,316	2	176,11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九)	580,805	8	587,929	8	474,640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13,886</u>	<u>27</u>	<u>1,968,994</u>	<u>25</u>	<u>1,868,715</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九)	31,160	-	47,111	1	44,4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2,603,264	35	2,624,521	34	2,662,585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380,617	32	2,624,317	34	2,769,384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79,971	2	221,206	3	231,89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3,877	1	82,312	1	81,4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192,383	3	194,431	2	250,41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71,272</u>	<u>73</u>	<u>5,793,898</u>	<u>75</u>	<u>6,040,166</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85,158</u>	<u>100</u>	<u>\$ 7,762,892</u>	<u>100</u>	<u>\$ 7,908,8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460,351	6	\$ 749,334	10	\$ 903,03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	-	472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171,395	2	142,321	2	127,019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八)	6,933	-	4,609	-	8,12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21,968	2	112,884	1	114,92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2,221	-	17,627	-	30,26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165,924	2	149,648	2	94,96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199	-	16,55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348,000	5	309,500	4	436,000	6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八)	233,700	3	273,236	4	261,78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63	-	15,349	-	17,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40,454</u>	<u>20</u>	<u>1,791,538</u>	<u>23</u>	<u>1,993,22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062,000	14	1,210,000	16	1,269,500	1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43,187	5	359,391	5	366,36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23,817	-	22,971	-	27,3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38,055	1	61,170	1	44,18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8,147	1	94,487	1	93,3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55,206</u>	<u>21</u>	<u>1,748,019</u>	<u>23</u>	<u>1,800,818</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3,095,660</u>	<u>41</u>	<u>3,539,557</u>	<u>46</u>	<u>3,794,039</u>	<u>48</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4,047,380	54	4,047,380	52	4,047,380	51
3200	資本公積	7	-	5	-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62	-	28,454	1	28,45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5	-	14,135	-	14,13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3,852	4	87,835	1	(111,914)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u>309,849</u>	<u>4</u>	<u>130,424</u>	<u>2</u>	<u>(69,325)</u>	<u>(1)</u>
3400	其他權益	32,262	1	45,526	-	136,787	2
3XXX	權益總計	<u>4,389,498</u>	<u>59</u>	<u>4,223,335</u>	<u>54</u>	<u>4,114,842</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485,158</u>	<u>100</u>	<u>\$ 7,762,892</u>	<u>100</u>	<u>\$ 7,908,8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3,850,184	100	\$3,402,817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7,119</u>	<u>-</u>	<u>7,579</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843,065	100	3,395,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3,324,523</u>	<u>87</u>	<u>3,096,76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518,542</u>	<u>13</u>	<u>298,47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6,054	3	126,724	4
6200	管理費用	<u>90,028</u>	<u>2</u>	<u>91,90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082</u>	<u>5</u>	<u>218,63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22,460</u>	<u>8</u>	<u>79,84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0,344)	(3)	23,995	1
7110	租金收入	27,923	1	25,235	1
7100	利息收入	9,892	-	10,086	-
7190	其他收入	20,102	-	6,25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5,610	-	177,336	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96)	-	3,40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472)	-
7590	其他支出	(16,443)	-	(41,134)	(1)
7510	利息費用	(<u>46,651</u>)	(<u>1</u>)	(<u>56,80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007</u>)	(<u>3</u>)	<u>147,90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8,453	5	\$ 227,74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9,008</u>	<u>1</u>	<u>29,273</u>	<u>1</u>
8000	淨 利	<u>179,445</u>	<u>4</u>	<u>198,46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8)	-	(2,68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7,856)	-	(88,576)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292	-	(2,89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2,430</u>)	<u>-</u>	<u>4,17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8,402</u>)	<u>-</u>	(<u>89,981</u>)	(<u>3</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71,043</u>	<u>4</u>	<u>\$ 108,488</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44</u>		<u>\$ 0.49</u>	
9850	稀 釋	<u>\$ 0.44</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一）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7,380	\$ -	\$ 28,454	\$ 14,13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7,380	5	28,454	14,13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0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7,380	\$ 7	\$ 31,862	\$ 14,1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二一)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u>(\$ 111,914)</u>	<u>\$ -</u>	<u>\$ 136,787</u>	<u>\$ 4,114,842</u>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u>-</u>	<u>-</u>	<u>-</u>	<u>5</u>
D1	101年度淨利	198,469	-	-	198,469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80</u>	<u>(2,685)</u>	<u>(88,576)</u>	<u>(89,981)</u>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99,749</u>	<u>(2,685)</u>	<u>(88,576)</u>	<u>108,488</u>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87,835	<u>(2,685)</u>	48,211	4,223,33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u>(3,408)</u>	<u>-</u>	<u>-</u>	<u>-</u>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u>(4,882)</u>	<u>-</u>	<u>-</u>	<u>(4,880)</u>
D1	102年度淨利	179,445	-	-	179,445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862</u>	<u>(5,408)</u>	<u>(7,856)</u>	<u>(8,402)</u>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84,307</u>	<u>(5,408)</u>	<u>(7,856)</u>	<u>171,043</u>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852</u>	<u>(\$ 8,093)</u>	<u>\$ 40,355</u>	<u>\$ 4,389,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18,453	\$ 227,74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2,062	328,138
折耗及攤銷費用	47,551	25,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	472
利息費用	46,651	56,804
利息收入	(9,892)	(10,086)
股利收入	(4,084)	(2,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10,344	(23,9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20
存貨跌價損失	4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1	(1,310)
處分投資利益	(15,610)	(177,3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84,949	(150,69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038)	6,738
應收帳款	5,345	24,9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70)	8,938
其他應收款	188	261
存貨	50,264	(3,870)
預付款項	(57,269)	20,779
其他流動資產	21,159	(28,77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72)	-
應付票據	29,074	15,302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24	(3,513)
應付帳款	9,084	(2,0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94	(12,641)
其他應付款項	17,023	54,752
預收款項	(39,536)	11,447
其他流動負債	(27,159)	(2,728)

(接次頁)

(承前頁)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12)	(9,867)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64,888	355,159
收取之利息	9,814	11,177
支付之利息	(47,398)	(56,873)
支付之所得稅	(1,016)	(9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6,288</u>	<u>308,4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75)	(5,2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719	199,17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1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29)	(183,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	1,310
子公司投資增加	(130,000)	(130,000)
子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	101,325
收取子公司即被投資公司之股利	6,263	75,8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834)	(83,8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5)	(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503)	<u>30,00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0,212)</u>	<u>1,9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8,983)	(153,696)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9,500)	(28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846</u>	(4,4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7,637)</u>	<u>(344,102)</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8,439	(33,694)
年初現金餘額	<u>45,800</u>	<u>79,494</u>
年底現金餘額	<u>\$ 144,239</u>	<u>\$ 45,8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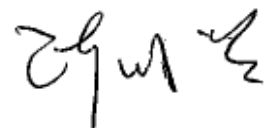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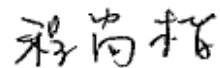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明賢



監察人：程尚楷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73,33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說明一)	67,890,589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二)	(14,134,79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4,429,122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881,79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862,19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409,52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79,444,343
減：提撥法定公積	(17,944,434)
可供分配盈餘	245,909,434
減：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182,132,1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777,312
說明	
一、採用 TIFRS 調整數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採用 TIFR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包括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及調整 101 年度因 TIFRS 與 ROC GAAP 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15,291,756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TIFRS 損益調整數	51,318,506
101 年採用 IAS19 產生之精算損益調整數	1,280,327
	<u>67,890,589</u>
二、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首次採用 TIFRS 時，因選擇適用 IFRS 第 1 號，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 102 年 1 月 1 日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4,134,779 元。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8,074,995 元	
配發員工紅利：4,844,997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102年12月30日</u> 金管證發字第 <u>1020053073</u> 號函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辦理。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第一款(略)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 <u>設備</u> 。 第三款~八款(略)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第一款(略)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第三款~八款(略)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第一款(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u>子公司</u> ：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u> 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第一款(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u>指依財團法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 四、 <u>子公司</u> ： <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u> 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本公司係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如下：</p> <p>第一款(略)</p> <p>第一目(略)</p> <p>(二)長期股權投資：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負責投資(或處分)計劃之可行性分析，以及投資管理小組之審核，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由投資事業管理單位執行之。</p> <p>本公司投資管理小組係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其成員由總經理自各相關部門中選任之，並由總經理主持。</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負責投資(或處分)計劃之可行性分析，並經投資管理小組之審核，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由承辦單位執行之。</p> <p>第三款(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如下：</p> <p>第一款(略)</p> <p>第一目(略)</p> <p>(二)長期股權投資：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負責投資(或處分)計劃之可行性分析，以及投資單位之審核，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由投資事業管理單位執行之。</p> <p>本公司投資單位係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其成員由總經理自各相關部門中選任之，並由總經理主持。</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負責投資(或處分)計劃之可行性分析，並經投資單位之審核，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由承辦單位執行之。</p> <p>第三款(略)</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酌修文字。</p> <p>二、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條第一款第二目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備供出售有價證券投資：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但對同一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計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二款(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除每筆交易金額或計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外，餘均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但每筆交易金額或計</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備供出售有價證券投資：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但對同一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二款(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除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外，餘均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及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應</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交易金額之重大性標準，修訂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p>

	<p>畫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或同一開發計畫)交易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或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應報請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第五款(略)</p>	<p>報請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第五款(略)</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二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四款(略)</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二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四款(略)</p> <p>第二項(略)</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刪除。</p> <p>三、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四、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刪除。</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一、酌作文字刪除及調整。</p> <p>二、酌作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數字符號調整。</p>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依 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釋示，本公司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

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依 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釋示，本公司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

	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二、酌作文字刪除。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五款(略)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款(略) 第二項(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u>第一項</u>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 <u>規定</u>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五款(略)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款(略) 第二項(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u>前項</u>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並酌修第一項及第一項第六款文字。 二、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 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項~三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	第一項~三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

	<p>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第一款~二款(略)</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第一款~二款(略)</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除於事後將其交易之執行及損益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外，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款~三款(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第二款~三款(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公會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p>

	<p>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五目~六目(略) 第二項~六項(略)</p>	<p>第五目~六目(略) 第二項~六項(略)</p>	<p>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五、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三十二條</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無</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三十二條，明定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